

# 核能研究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

106 年 11 月 20 日核安字第 1060007459 號  
111 年 1 月 13 日核安字第 1110000302 號修訂

一、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以下稱本所)工作者安全及健康，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2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以下稱「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建置適合本所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以下稱「管理系統」），特訂定本要點。

## 二、適用範圍

各單位之各項安全衛生相關活動、工作場所設施、環境，以及本所人員所執行之各項安全衛生相關作業。

## 三、管理系統內容

### (一) 一般要求事項

1. 遵守政府法令規章及本所各項規定與各項安全衛生要求為全體員工之責任。
2. 各單位主管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協調及指導相關人員實施。
3. 本所管理系統包括政策、組織設計、規劃與實施、評估和改善措施等五個主要要素，並依「規劃（Plan）、實施（Do）、查核（Check）及改進（Act）」（PDCA）的動態循環過程，進行下列管理活動，以利達成本所安全衛生政策、目標及執行績效：
  - (1) 制定適合本所安全衛生政策。
  - (2) 鑑別本所管理系統運作範圍內各項人、事、物之安全衛生危害，進行風險評估，並適當規劃風險控制作業。
  - (3) 鑑別相關法令規章及其他要求。
  - (4) 鑑別優先順序，並設定適當的安全衛生目標與績效指標。
  - (5) 建立架構與方案實施政策和達成目標與績效。
  - (6) 進行規劃、管制、監督、矯正措施、稽核及審查等各項活動，以確認符合政策的需求，並繼續保持「管理系統」的適用性並不斷改善安全衛生績效。

(7) 因應情勢的變化而適時調整。

## (二) 政策

### 1. 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本所應在「管理系統」的界定範圍內考慮下列原則與經營理念、管理方針，擬定安全衛生政策草案並諮詢員工代表的意見，經所長核定並發布為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如附件一。

- (1) 對本所安全衛生風險之性質及規模是合宜的。
- (2) 確保與員工代表進行諮詢，並鼓勵其積極參與「管理系統」所有過程的活動。
- (3) 安全衛生政策應簡明、清晰、標註頒布日期，並由所長簽署後生效。
- (4) 公告本所所有人員，使其認知個人的安全衛生責任。
- (5) 可向利害相關者公開及使其讀取。
- (6) 定期審查以確認該政策保持對組織的相關性及合宜性。

### 2. 員工參與

- (1) 員工參與是管理系統的基本要素之一。
- (2) 安排員工及其代表有時間和資源積極參與管理系統的組織設計、規劃與實施、評估和改善措施等過程。
- (3) 設置有員工代表參與的安全衛生委員會，並提供適當的安排以發揮其應有的功能。

## (三) 組織設計

### 1. 責任與義務

為確保各單位依其權責有效實施「管理系統」，本所應訂定安全衛生管理組織架構與責任。

## 2. 能力與訓練

- (1) 本所應訂定、實施並維持教育訓練程序，以確保對於工作上可能會對安全衛生產生衝擊的所內人員，擁有適當的能力或經驗，以便勝任所負與執行管理系統的任務，並應保留相關紀錄。
- (2) 上述訓練應由本所提供之服務，或採取其他活動以符合這些需求。

## 3. 文件化

- (1) 安全衛生管理執行之相關文件應書寫工整，通俗易懂，確保易於閱讀及容易鑑別，必要時應進行更新與修正。
- (2) 安全衛生管理之執行，應作成紀錄，並保存三年。

## 4. 溝通

- (1) 本所應建立並維持諮詢、參與溝通作業之暢通，以確保安全衛生資訊已向員工及其他利害相關者雙向溝通。
- (2) 透過本所內部網站、電子郵件、公文(含內部簽辦)及召開相關會議等方式進行溝通。

## (四) 規劃與實施

1. 應定期或不定期蒐集及鑑別與本所相關法令規章及其他要求之符合性，以建立本所良好作業環境，落實安全衛生管理之執行；針對法規不符合事項，應要求權責單位改善，並追蹤其改善情形。
2. 執行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變更管理與緊急應變措施等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3. 預防與控制措施：應建立及維持適當的程序，以持續辨識和評估各種影響員工安全衛生的危害及風險，並依下列優先順序進行預防和控制：
  - (1)消除危害及風險。
  - (2)經由工程控制或管理控制從源頭控制危害及風險。
  - (3)設計安全的作業制度，包括行政管理措施將危害及風險的影響減到最低。
  - (4)當綜合上述方法仍然不能控制殘餘的危害及風險時，應提供適當的個人防護具，並採取措施確保防護具的使用和維護。

4. 目標與安全衛生管理方案：應衡量本所各項活動對安全衛生之影響，界定與確認應優先改善者，藉由安全衛生管理目標之展開及執行相對應之安全衛生管理方案，以實踐與落實安全衛生政策。

## (五) 評估

### 1. 稽查

本所應建立、實施並維持安全衛生管理成效之作業與程序，以定期及不定期稽查安全衛生之作為及管理系統之執行成效，並明確指派各相關單位人員執行安全衛生工作之責任、義務和權限。

### 2. 事件調查、不符合事項、矯正措施及預防措施

- (1) 本所應建立、實施並維持事故調查管理程序，以記錄、調查及分析傷害、不健康、疾病和事故，以找出可能引起或導致傷害、不健康、疾病和事故發生的安全衛生缺失及其他潛在危害，並加以矯正、持續改善，避免重蹈覆轍。
- (2) 傷害、不健康、疾病和事故調查應即時於期限內執行；事故調查結果應文件化。

### 3. 管理階層審查

管理階層應審查本所的安全衛生管理執行成效，並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本所安全衛生管理機制持續適用、適切及有效。

## (六) 改善措施

應定期或不定期檢視本所安全衛生管理機制之適用性、適切性及有效性，並持續改善，以提供員工安全舒適之工作環境，保障員工健康與安全。

- (七) 本要點稽核督導依「核能研究所安全衛生及消防安全業務稽查作業要點」、「核能研究所聯合安全防護稽查實施作業要點」、「核能研究所安全衛生及消防安全業務稽查作業程序書」相關規定辦理，其他相關執行事項、計畫、手冊，由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訂定之。



# 核能研究所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全所員工的安全與健康為本所永續發展最重要的資產，為確實保障員工的安全與健康，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我們承諾做到：

- 一、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要求。
- 二、積極改善工作場所，避免職業災害，善盡保障員工的安全衛生之責任。
- 三、積極參與安全衛生工作及遵守本所安全衛生相關規定是每一位員工之義務，藉由員工溝通及參與的機制，塑造優質的安全文化。
- 四、本所將盡最大努力並提供必要之資源，以保障員工之安全與健康。

員工代表：\_\_\_\_\_

---

---

---

所長：\_\_\_\_\_

頒布日期：\_\_\_\_\_